



资源何以稀缺

□ 王东京

一门科学的建立通常需要有假设，而经济学的假设之一，是资源稀缺。有个问题要问读者：经济学为何将资源稀缺作为假设？是真实世界的资源并不稀缺还是经济学家无法证明资源稀缺？我的看法是后者。若资源不稀缺，经济学不必研究资源配置；而假设资源稀缺，最大可能是经济学家说不清资源到底是否稀缺。

是的，因为资源稀缺，经济学才需要研究资源配置。可问题是世界上的资源真的稀缺么？从某些资源供给看，比如目前煤炭和石油储量急剧下降，要不了多少年就会枯竭，此类资源无疑是稀缺的。但也有一类资源如江上清风山间明月，人们享之不尽、用之不完，这类资源似乎又不稀缺。那么经济学的“资源稀缺假设”能否成立呢？

不瞒读者，这问题一直困扰我多年。后来要给研究生授课，绕不开、躲不过。我曾提出过一种解释，有两个要点：第一，资源稀缺假设是为了界定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意思是经济学只研究稀缺资源的配置，供给无限的资源不研究；第二，所谓稀缺资源

是指有价格的资源，物以稀为贵，价格越高，说明资源越稀缺。

以上解释避开了资源是否稀缺的争论，听上去好像也能自圆其说。不成想，前年我写《经济学反思》时再次推敲，却发现这解释是循环论证。比如我说经济学只研究稀缺资源的配置，而稀缺资源是指有价格的资源。读者看出其中的破绽没？事实上，价格本来是需要经济学研究的，而我却说有价格的资源经济学才研究，这不是循环论证是什么？

此路不通，当然得另辟蹊径。也算功夫不负有心人，近两年我反复思考，现在又想出了新的解释：原来，对“资源稀缺假设”不应从资源的供给看，而应从需求的角度看。换句话说，从需求角度看，“资源稀缺”的实质是指人的生命有限。人的生命有限与资源稀缺有何关联？笼统说读者不容易明白，下面让我分四个层次来论证。

第一层：人的欲望无限。说人的欲望无限应该不会错，欲望乃人之天性，而且人的欲望大小与身份地位无关，与钱多钱少也无关。说我自己吧。我有自知之明，明知自己买不起直升机，可每次遇到交通堵塞时时常异想天开，希望自己有直升机。相信别人也会有类似的想法，你去问一个乞丐，假如有一套免费的别墅和茅草屋供他选择，他会怎么选？他一定会选别墅对不对？

第二层：人的欲望无限而需求有限。要提点的是，经济学所说的需求是指有效需求，而不是指人的欲望。何为有效需求？通俗的解释，是有购买力的需求。比如我希望拥有直升机却无钱购买，我的希望就是欲望，不是需求。这方面的例子多，也不难理解。但读者要明白，经济学但凡讲需求，不论是否提“有效”皆是指购买力。欲望与购买力是两回事，不可混为一谈。

第三层：购买力有限源于生产有限。萨伊定律说：供给能自动创造需求。是的，人们卖出自己的商品，是为了购买别人的商品，既然大家都是为买而卖，这样有供给当然就有需求。再往深处想，该定律还有一层含义，即购买力要受商品生产能力的约束。举个例子，假如你只能生产1万元商品，将商品卖出后你得到1万元货币，而1万元货币也只能购买别人1万

元商品。由此见，一个人购买力有限，归根到底是他生产有限。

第四层：生产有限是由于人的生命有限。人生七十古来稀，说的是人的生命有限。今天科技进步、医疗发达，长命百岁者已不罕见，可即便活到一百岁，人的生命却仍然有限。前面我说一个人的欲望得不到满足，是因为他没有足够的商品去交换别人的商品。之所以如此，原因是他的生命有限。生命假若无限，他就能生产出无限多的商品。

综合起来我的结论是：资源稀缺假设的依据是生命有限。一方面，人的欲望无限；另一方面，由于人的生命有限，有生之年的劳动时间有限，导致生产用于交换的商品有限，于是有效需求（货币购买力）有限，这样才使得人的欲望与需求之间出现了缺口。

对上述结论，我想再作三点补证。

众所周知，西方经济学今天只研究效用价格，不再讨论商品价值，但不讨论不等于不存在。马克思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与价值；劳动有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的时间是最重要的资源，资源稀缺即为时间稀缺。此其一。

其二，经济学研究资源配置，另一原因是人们做选择存在机会成本。机会成本读者都熟悉，是指作一种选择而放弃另一选择的代价。要追问的是：人们在作一种选择的同时为何要放弃另一选择？答案当然是时间稀缺。理由简单，时间若不稀缺，不会有机会成本；没有机会成本，也就无需研究资源配置。

第三点补证，是对一种现象作说明。有人说，人类选择存在机会成本不单是劳动的时间稀缺，也可能是资本稀缺，比如同一笔资金，投向甲项目就不能投向乙项目。我的看法，资本是物化劳动的载体，本身来自剩余价值的转化，而剩余价值由劳动创造，将资本还原也是劳动时间。从这个角度看，资本稀缺其实就是时间稀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郝全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讲话的出发点是人民，落脚点也是人民，进一步宣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人民为中心”是一种发展思想，也是一种执政理念，是在新时代条件下对“为人民服务”这一理念的高度彰显，是我们党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的重要体现。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指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尤其是共享发展理念，直接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成果由谁共享”这个根本问题，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唯物史观的必然要求。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这决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是群众观点，即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也决定了在群众观点指导下的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社会

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我们说，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发展是判断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我们也说，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评价社会进步的最高尺度或最高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标准是辩证统一的。其实，生产力是静态的、客体的物的因素和动态的、主体的人的因素的内在统一，既是物质的经济因素的生产力，也是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因素是人，立足于人这个主体，社会进步的终极目的和最高目标是人的全面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发展要为了人民、要依靠人民，发展成果要由人民共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

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保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时代，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新常态下的结构性供需失衡，有效供给优质供给能力不足，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高品质需求的主要制约因素。适应需求结构变化，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促进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逻辑。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就业状况持续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人民获得感显著增强。

从日美半导体之战看中美贸易摩擦

□ 张莱楠

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其本质是美国遏制中国产业和技术全面追赶，是高技术之争、是未来产业之争，是中美大国国运以及战略利益的全面博弈。日美贸易战，特别是日美半导体战争的演进历史为我们提供了“前车之鉴”。

日美半导体之战的前车之鉴

二战之后，从日美贸易摩擦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出，日美贸易摩擦的演变与日本产业结构升级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日本产业结构的升级，日美贸易摩擦的范围逐渐扩大，从原材料型产业逐渐扩展到加工组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贸易摩擦的焦点趋向高附加值化和高技术化。日美贸易摩擦从上世纪50年代的纺织品开始；60年代，日本产业结构由轻工业转向重工业化，贸易摩擦的焦点由纺织品转向合成纤维和钢铁；70—80年代，日本产业结构由重工业化转向技术集约化，贸易摩擦的焦点转向彩电、汽车、机床和半导体；90年代，日本产业结构由技术集约化转向信息化，贸易摩擦的焦点转向了金融、通信等领域。

以日美两国高科技之战的典型事例——“半导体战争”为例。半导体是美国1950年代开发出来的领域，是打下美国在军事、太空等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领域。70年代之后，美国半导体产业试图在全球范围构建自己的生产体系。日本在美国之后3年开始着手开发半导体，并制定国家项目进行重点攻关。1976年3月经通产省、大藏省等多次协商，日本政府启动了

“DRAM制法革新”国家项目。由日本政府出资320亿日元，日立、NEC、富士通、三菱、东芝五大公司联合筹资400亿日元。总计投入720亿日元(236亿美金)作为基金，由日本电子综合研究所和计算机综合研究所牵头，设立国家性科研机构-VLSI技术研究所，全力科研攻关，积累后发优势。

随着半导体技术区域成熟化，美国产业链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及日本等国家的加速追赶，美国半导体的优势地位逐渐消减。特别是随着民需比例扩大，军需带来的获利相对缩小。为了在技术进步和价格下跌非常剧烈的半导体行业保持竞争优势，融资能力（保证技术开发和设备投资）、制造方面的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就变得非常重要了。同时，随着技术进步，组装工艺的自动化逐渐推进，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生产的优势也逐渐丧失。在这种情况下，日美半导体局势发生逆转。根据美国半导体工会统计，1984年美国半导体市场的营业额为116亿美元，1987年则增至181亿美元，其中日本所占比率由14%上升到20%。1986年，日本芯片的市场份额首次超过了美国芯片产品，全球销量居首。1985年后，日本的企业首次成为世界最大的半导体销售商，到1986年，世界半导体销量排行榜前三位均为日本企业。

此外，上世纪80年代，日本高科技出口已经超过进口，日本电子计算机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由1980年的1%增加到1984年的7.2%，电子部件由3.2%上升到7.2%。与此同时，机器人、集成电路、光纤通信、激光、陶瓷材料等技术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1983年美国商务部认定，“对美国科技的挑战主要来自日本，目前虽仅限少数的高技术领域，但预计将来这种

挑战将涉及更大的范围”，“维持及保护美国的科技基础，才是国家安全保障政策上生死攸关的重要因素”。以后，美国就开始在高新技术方面对日本采取防范措施，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1984年成立知识产权委员会，限制本国技术外流，日美有关知识产权的摩擦日趋白热化。面对日本高新技术产业的群体性崛起，日美半导体贸易摩擦激化，进而演变为“日美半导体战争”。

这期间美方对日攻势持续发力：要求公开超级LSI研究计划（制定政府民间共同的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制造技术开发路线图，目的是达到设备制造国产化的专利、全面废除日美半导体关税、制定《半导体芯片保护法》（美国，1984），以及制定《关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路配置法》（日本，1985）等。在美国政府强力施压之下，1986年初，日美两国签订了为期5年的《日美半导体保证协定》，到1991年7月31日止。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日本扩大外国半导体加入日本市场的机会；为了事先防范倾销行为，日本政府要监控向美国以及第三国出口半导体的价格等情况；美国政府中断进行中的反垄断调查等条款。因此一般认为，1986年《日美半导体保证协定》是左右日后日本半导体产业命运的重要因素。1980年代日本最擅长的存储行业，因为对美协定的制约，被中国台湾、韩国赶超上来，风光不再。

美国的目的在于遏制中国产业和技术追赶

随着新一轮全球高科技竞争的全面开启，以及“中国制造”正引领出口结构从一般消费品向资本品升级，



对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贸易摩擦将会常态化。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对我国工业贡献分别高达23%与52%。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已经达到3.3万亿，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的贡献达到23%；装备制造业的增加值更是高达9.1万亿元，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的贡献高达52%。从内部结构看，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高技术制造业的贡献率最高，达到64.52%。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对装备制造业增速的贡献率最高，分别达到28.23%、18.89%、16.02%。我国正迎

来以高技术制造、先进制造、高端装备、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新经济的黄金时代。美国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对中国高技术企业（中兴、华为等）实施禁令或制裁目的之一是抑制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技术追赶。

崇尚单边遏制主义的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大选期间就多次宣称要大幅提高关税，来解决中美巨额贸易逆差问题。仔细梳理特朗普政府执政一年来对华贸易政策的逻辑，从钢铁铝的232调查、到“301调查”、到1500亿美元的关税惩罚，到近期的“中兴禁售事件”，以及美国可能动用《国家紧急经济保护法》禁止中国对美技术投

资，其背后全方位压制中国技术追赶和产业竞争的战略意图更加清晰地浮出水面，高新技术产业将成为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主战场。美国正试图通过贸易政策干预中国国内产业政策，以减少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美国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限制对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及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等，以阻断中国“干中学”通道；美国通过安全审查限制关闭中国高新技术产品输美市场及其投资，进而抑制中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化危为机：加快实施“创新立国”战略步伐

回顾历经30多年的日美贸易战，呈现出几个显著特点：一是从最初的纺织品、钢铁等初级产品向汽车、半导体、电子通讯等高级产品发展；二是贸易战由技术层次低的产业向高精尖技术领域扩展；三是美国对日本的要求从增加进口限制出口到要求市场开放以及平衡经济结构等纵深发展；四是从单项商品和政策规则摩擦延伸至全面的冲突。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包括中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重构和重组过程，各国竞争格局和未来潜在增长前景取决于向以技术进步或创新为主的增长模式转型的程度和速度。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下，我们更需要历史地、全面地、系统地理解“创新为本”这一战略命题。

当前，除了半导体芯受制于人之外，中国在柔性面板、飞机发动机、超高精度机床、顶尖精密仪器、特殊钢材等领域也面临同样困境。因此，当务之急是全面厘清中国尚未掌控的核心技术清单，下大力气突破技术封锁困境。

